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秋東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6號），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秋東於預付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宗影本（經隱匿陳清奇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，且取得上開資料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秋東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6號判處罪刑確定，為聲請非常救濟，請求付與如附表所示範圍之卷宗影本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又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，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此等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301號提起公訴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6號判處罪刑確定乙節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聲請人為上開案件之被告即受判決人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款所定之再審聲請權人，其復已敘明因再審等非常救濟程序所需，聲請

01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如附表所示卷宗影本，自屬有據。是揆諸
02 前揭規定，併維護聲請人之卷證資訊探知權，本院認附表所
03 示卷宗內容，除與聲請人被訴事實無關且涉及第三人之基本
04 資料（不含姓名），不得交付影本外，其餘部分均准予聲請
05 人預納費用後交付影本，惟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
06 用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余冠瑩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卷宗內容
1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6號卷宗全部
2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01號卷宗全部